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謝錦煥

被告 宋修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